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下午5時0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
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 (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方長偉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 謝總幹事嘉梁 (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 (黃細明代)
許總幹事仁圖 (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五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案由：謹研擬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無從在其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之因應方案，敬請核議。</p> <p>提案單位：第一組</p> <p>決議：採行丁案，並視此案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是否有必要採用其他可行之替代領票戳記的輔助方案。</p> <p>附帶決議：請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應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及姓名應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外，並以現行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錄選舉人投票與否。</p>	<p>本案業依委員會議決議，以本會95年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53100016號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p>	<p>第一組</p>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5 年 1 月 25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50050144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蔡英文，自本（95）年 1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 31 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 16 人當選，前因蔡煌瑯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經本會 94 年 6 月 21 日公告許榮淑遞補在案。今因蔡英文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次由吳明敏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吳明敏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5）年 1 月 27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嘉義市立法委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 2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依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陳麗貞、江義雄。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5）年 2 月 28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有關成立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

劃分專案小組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立法院新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本（95）年5月底前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草案送交立法院同意。
- 二、依本會所訂劃分原則第2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計算應選名額及劃分選舉區之人口數，係以95年1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3月底前報本會。
- 三、為研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報之草案，擬由本會9位委員成立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

決議：請委員賴浩敏、鄭勝助、黃昭元、紀鎮南、陳銘祥、劉靜怡、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成立第7屆立

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紀鎮南擔任副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45分）。